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林雅鋒及劉德勳為國立高雄大學副教授梁明正擔任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兼任有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1
- 二、監察委員尹祚芊及林雅鋒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前處長陳憲頂，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3
- 三、監察委員林雅鋒及劉德勳為前檢察官徐仕璋於任職臺北及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嚴重廢弛職務執行，致令案件稽延，嗣為免於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遭到處分，企圖規避「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處分標準，將案件大量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而濫用對檢察事務官之指揮權限，其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並影響人民迅速接受偵查決定之訴訟權益，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1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所屬工務局員工於 103 年間爆發涉及貪污、喝花酒、接受不當招待等情事，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將簡任技正王○民、建照科股長蔣○東、建照科技士郭○芳、施工科科長曾○良以收取不正利益為由，對其等依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嚴重損害公務員及該府清廉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0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22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24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

錄	31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30 次會議紀錄	37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紀錄	38
次會議紀錄	32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錄	34	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林雅鋒及劉德勳為國立高雄大學副教授梁明正擔任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兼任有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60730084 號

主旨：為國立高雄大學副教授梁明正擔任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兼任有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林雅鋒及劉德勳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仇桂美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梁明正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任期：103 年 2

月 1 日迄今），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國立高雄大學副教授梁明正擔任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兼任有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梁明正，自民國（下同）103 年 2 月 1 日起被聘為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迄今，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 12 條及該校教師員額編制表規定，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為該校之法定編制行政職務。被彈劾人於任上開職務期間，擔任民營公司有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教育部 105 年 8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07409 號函移送本院審查。本院調查後，認被彈劾人確有違失，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 一、查被彈劾人梁明正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為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聘為副教授兼系主任迄今。依有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有綸科技公司）登記情形，被彈劾人自 97 年 9 月 8 日登記為該公司監察人（持有股份 0 股），104 年 5 月 25 日登記解任監察人職務，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5 年 8 月 30 日經加三商字第 10500088290 號函在卷可稽。
- 二、又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5 年 9 月 6 日財高國稅鎮服字第 1050552812 號函復說明，有綸科技公司業向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但無停、

歇業紀錄。另檢附 103 年及 104 年有綸科技公司之「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顯示，該公司與國立高雄大學無交易情形，且依 103 年至 104 年有綸科技公司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料」所示，該公司 103 年 2 月、4 月、6 月、8 月、10 月、12 月及 104 年 2 月、4 月，分別有 7 萬餘元至 15 萬餘元間不等之銷售額。足見被彈劾人於上開任職期間，有綸科技公司係持續營業中。另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 105 年 9 月 10 日財高國稅鳳綜字第 1052248012 號函附梁明正「103 年度至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結算申報書及 103 年度核定通知書」顯示，查無被彈劾人自有綸科技公司獲有任何報酬之情形。而依有綸科技公司 105 年 9 月 2 日有字第 1050901 號來函說明，該公司於 103 年至 104 年間，僅有 104 年 5 月 12 日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然查其上並無梁明正出席會議之紀錄。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旨在防杜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次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明示：「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復以司法院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觀之，公務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且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意旨：「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亦採此相同見解。揆諸上述法令，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其擔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即屬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二、關於被彈劾人於 103 年 2 月 1 日起為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迄今，並於 97 年 9 月 8 日至 104 年 5 月 12 日期間擔任有綸科技公司監察人之事實，本院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寄發通知，函請被彈劾人於同年月 26 日到院說明案情，惟被彈劾人於同年月 24 日致電本院表示因公無法到院，並於同年月 26 日寄送書面資料說明：「1.本人同意教

育部所移送資料，本人確實在擔任系主任後，未及時將原有之擔任無給職之有綸科技公司之監察人一職辭退，無心的犯下錯誤，在接獲通知後才辭退。現已無任何兼職。2.目前未有新的資料補充。3.尚有學生事務待處理，擬向委員請假」等語。從而被彈劾人違法兼營商業之事證已臻明確，本院雖因被彈劾人因公無法到院說明而未進行約詢，然因事實及證據均已詳為調查，爰不再約詢被彈劾人。

三、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該法第 77 條規定於該法修正施行後，有關實體上之法規適用，係採從舊從輕原則辦理，即原則上應適用舊法，但新法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時，始適用新法。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其中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其第 2 款規定亦增訂「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文句。即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應適用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梁明正所為兼營商業之情形，有影響公務之虞，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情事，依據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有應受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自 103 年 2 月 1 日擔任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迄今，並於 97 年 9 月 8 日至 104 年 5 月 12 日期間擔任有綸科技公司監察人。其於 103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12 日期間，係具公務員身分而有同時兼任民營公司監察人之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二、監察委員尹祚芊及林雅鋒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前處長陳憲頂，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60730086 號

主旨：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前處長陳憲頂，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尹祚芊及林雅鋒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陳小紅等 12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憲頂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前處長，技術長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已於 100 年 3 月 2 日退休。

貳、案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前處長陳憲頂，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交通部民國（下同）105 年 3 月 16 日交人字第 1050007259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以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工務處前處長陳憲頂（任期自 98 年 3 月 3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2 日止）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影響公務人員官箴，情節重大，移請本院審查，嗣函請臺鐵局說明並調取相關卷證資料，據該局 105 年 5 月 25 日鐵工管字第 1050014271 號函復，本案違法失職事實摘錄如下：

（一）臺鐵局為辦理「舊山線復駛計畫（三義銜接段土木工程）」工程案（下稱系爭工程），經公開招標於 97 年 8 月 14 日由天井聯合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天井公司）以新臺幣（下同）5,310 萬 5,095 元得標，並於同年 9 月 20 日完成簽約，由該局臺中工務段為履約管理單位。嗣

該工程進行期間因物價波動，該局工務處將原工程費合計追減 490 萬 8,621 元，並由時任處長之被彈劾人陳憲頂於 99 年 3 月 15 日親自核定通過。天井公司負責人趙吉鈿為處理該公司遭扣減工程款之事，遂請託曾任職於臺鐵局且自稱與該局官員熟識之華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邱建勛說項，邱建勛與工務處養護總隊前隊長胡○良有該局所屬單位建教班之學長學弟關係，邱建勛透過胡○良居中牽線，行賄該局辦理系爭預算變更案職務之公務員。嗣趙吉鈿交付 50 萬元予邱建勛，邱建勛將之轉交胡○良時表示胡○良可拿取其中 20 萬元，其餘 30 萬元再作賄賂之用。

（二）胡○良乃於 100 年 1 月將 30 萬元及天井公司申訴資料交予陳憲頂，並轉達天井公司請託幫忙之意，陳憲頂經胡○良當面告知紙袋內之金錢為邱建勛替天井公司轉交，及天井公司履約爭議之事，故其已知該筆 30 萬元款項與其處長職務間，具有明確對價關係，陳憲頂基於對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該款項。嗣後天井公司仍遭臺鐵局依約追減工程款 490 萬 8,621 元，趙吉鈿認邱建勛協助行賄陳憲頂之舉並無成效，乃於另件工程扣留邱建勛 50 萬元，邱建勛遂請求陳憲頂退還上開由胡○良轉交之 30 萬元，陳憲頂旋於 101 年 8 月 20 日將 30 萬元退還邱建勛。

二、經向桃園地檢署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調取陳憲頂犯貪污

治罪條例案件之相關卷證及判決。綜整本案司法偵查、審理情形如下：

(一)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 104 年 5 月 31 日對被彈劾人陳憲頂提起公訴（103 年度偵字第 12948、12949 號），起訴內容摘要如下：

- 1.被彈劾人於 98 年 3 月 3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2 日退休前，係交通部臺鐵局工務處之處長，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事細則」第 20 條規定，係承局長、副局長之命，指揮監督所屬辦理同細則第 6 條所定之「土木、建築工程變更預算審核」、「土木、建築工程驗收」、「工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審查及變更議價簽認」及「工程爭議、調解、訴訟、仲裁案件處理」等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天井公司於 97 年 8 月 14 日得標臺鐵局所公開招標之「系爭工程」案（臺鐵局工務處所屬臺中工務段為履約管理單位）後，曾因履約爭議分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申請調解及向臺鐵局提出陳情。
- 2.向工程會申請調解部分：天井公司因認系爭工程於申報開工後，有施工區域內土地尚未徵收等不可歸責於其之因素，以致於該公司在 97 年 12 月前仍無法施工，而主張應以「實際開工月」即 98 年 1 月作為計算物價指數調整時之基準月，但臺鐵局仍以「開標月」即 97 年 8 月作為基準月，

並以 97 年 8 月至 98 年 12 月間之物價總指數跌幅大於 2.5% 為由，追減工程費用 490 萬 8,621 元，故於 99 年 4 月間向工程會申請調解。工程會嗣於 99 年 9 月 10 日，以臺鐵局認定契約已明定以「開標月」為基準月，雙方主張差距過大而為調解不成立，並於 99 年 9 月 16 日函送該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予臺鐵局及天井公司。

- 3.向臺鐵局提出陳情部分：天井公司另認為系爭工程開工後，有遭居民抗議、因應春節運輸計畫、管線遷移及用地徵收遲延等問題，致工期展延受到損失計 1,917 萬 9,261 元，而主張臺鐵局應予補償，故於 99 年 8 月 26 日向臺鐵局提出陳情。但臺鐵局依工務處之建請，先指派副總工程司於 99 年 9 月 28 日召開會議協調不成後，即於 99 年 10 月 5 日將該陳情案報至交通部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交通部則於 99 年 10 月 21 日指派高速鐵路工程局（下稱高鐵局）之副總工程司負責研提處理建議；嗣於 99 年 11 月 12 日，初步之協處建議出爐，99 年 12 月 8 日再召開審查會議，結論認天井公司之主張，除針對配合春節運輸計畫停工 10 天部分，得請求臺鐵局補償必要性之費用，及針對遲延完成驗收部分，得於提出諸如履約保證金利息及必要人事費用等損失之相關證明文件後，請求臺鐵局於不違背契約之約

定下核處外，其餘均無理由；交通部即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將該協處建議函送臺鐵局，臺鐵局再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將之函送天井公司。

4. 趙吉鈿不服上開履約爭議之調解及陳情結果，思及其往來廠商之工地主任郭○正，曾表示要解決物價調整款等履約爭議，需去找曾任職於臺鐵局且「很有辦法」之邱建勛。嗣後邱建勛經趙吉鈿探詢得否商請相關人員放水時，亦表示其認識許多臺鐵局之官員，可以幫忙打點，但得拿出 50 萬元展現誠意。趙吉鈿遂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先命其配偶劉○琴自天井公司名下彰化銀行之帳戶內提領 50 萬元，2 人復將裝有上開款項之牛皮紙袋交予邱建勛。而邱建勛前為趙吉鈿請託關說之事，已拜訪過時任臺鐵局工務處養護總隊隊長、且與其有建教班學長學弟關係之胡○良，稱天井公司與臺鐵局間之履約爭議，需靠胡○良居間處長級的官員即被彈劾人從中活動才行，胡○良則表示願試試看。故邱建勛取得趙吉鈿交付之款項後，當日便前往胡○良位於臺中市之住處，轉交時並表示胡○良可拿取其中 20 萬元，其餘 30 萬元再作賄賂之用。
5. 迄至 100 年 1 月間某日，胡○良適前往位於臺北市之臺鐵局開會，遂前往工務處處長辦公室，並在內部之小型會議室內，於與被彈劾人談話時，陸續拿出裝有 30

萬元之牛皮紙袋，表示錢就拿去用，及由邱建勛所準備之天井公司上開陳情資料，表示該陳情案在交通部調解，看處長能幫忙否。胡○良當面告知紙袋內之金錢為邱建勛替天井公司轉交，及天井公司履約爭議之事，故當時被彈劾人已知該筆 30 萬元款項與其處長職務間，具有明確之對價關係，竟基於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而予收受。

6. 交付 30 萬元後，天井公司仍遭臺鐵局依約追減工程款 490 萬 8,621 元，趙吉鈿認邱建勛協助行賄被彈劾人之舉並無成效，乃於另件工程扣留邱建勛 50 萬元，邱建勛遂於 101 年 8 月 16 日，以電話聯繫被彈劾人，請求退還上開由胡○良轉交之 30 萬元，被彈劾人旋於同日晚上 8 時 20 分，以其門號 093760○○○○號行動電話與胡○良聯繫，確認邱建勛要求退回 30 萬元之事後，旋於同年月 20 日以匯款至邱建勛申請之彰化商業銀行北臺中分行帳號 40045179○○○○帳戶之方式，將 30 萬元退還予邱建勛。

(二) 桃園地院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年度矚訴字第 10 號判決：被彈劾人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犯罪所得財物 30 萬元應予追繳，內容摘要如下：

1. 關於被彈劾人明知胡○良所交付以牛皮紙袋裝著之款項，係天井公司為系爭工程之履約爭議而請

託關說之賄賂，其雖無欲幫忙協處，但仍利用其擔任工務處處長此機會，未當場加以峻拒並退回，致胡○良誤以為其將從中活動而離去，藉此詐取該款項得手等情，衡諸經驗法則即可認定，析述如下：

- (1) 胡○良於 100 年 1 月間某日前往臺鐵局工務處處長辦公室內小型會議室中，先拿出裝有 30 萬元之牛皮紙袋，向被彈劾人表示錢就拿去用後，有再取出由邱建勛所準備之天井公司上開陳情資料，表示該陳情案在交通部調解，看處長能幫忙否，而被彈劾人確有打開該牛皮紙袋，發現內有現金此節，本據胡○良於調查官詢問及檢察官訊問中所證述在案，質之被彈劾人於審理中對此亦所是認，自堪認定。
- (2) 被彈劾人於胡○良拿出陳情資料後，即瞥見該資料所示之陳情者係天井公司，且聯想起上開物價調整款之履約爭議，業經工程會調解不成立，又上開給付補償款之履約爭議，更早由交通部指派之高鐵局副總工程司進行協處此節，本據被彈劾人於審理中供述在案，且卷內臺鐵局 99 年 9 月 21 日所將工程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檢送臺中工務段之函稿，及臺鐵局 99 年 12 月 23 日所將交通部履約爭議協處建議檢送天井公司之函稿，均顯示有經被彈劾

人所親自核閱蓋章，自堪認定。質之被彈劾人於審理中復供述當時已無能再為任何影響等語，承此，被彈劾人應即當場加以峻拒並退回才是，否則一方面得人錢財，另一方面又毫不打算與人消災，豈不與黑吃黑之行徑相當？被彈劾人非不經世事之人，對上情亦不可能不知。

- (3) 被彈劾人當時無意從中替天井公司之系爭工程履約爭議為活動時，原應使胡○良將該款項攜回，以明立場，被彈劾人之未如此行事，且事後亦未主動歸還胡○良，遲至 101 年 8 月間因邱建勛電聯才匯至邱建勛名下彰化銀行之帳戶內，有如上述，唯一解釋，當係被彈劾人貪念萌發，利用系爭工程之履約單位即臺中工務段，上級單位工務處係由其擔任處長，常人均覺得只要工務處之處長有心迴護，對於經手工程之履約爭議，總有地方可以著力，知悉無論口頭怎麼推託，只要不退回該款項，替天井公司交付之胡○良便會以為既然處長最後有收下，日後定會伺機關切相關履約爭議，而被彈劾人直到退休，並未曾插手系爭工程之履約爭議事宜此節，本據被彈劾人於審理中所供述在案，綜上，衡諸經驗法則，被彈劾人主觀上並無為對方為任何職務上行為之意思，仍以佯允

行賄者之要求，使對方信以為真致交付賄賂之手法，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實施詐術而取得該款項，要堪認定。

- (4) 被彈劾人再辯稱不好意思當面退回，係打算退休後等胡○良來拜訪時再還，只是胡○良後來一直沒來云云，亦與情理相悖，況且卷內通訊監察譯文，顯示被彈劾人於 101 年 8 月 16 日至 17 日間，所先後發送予胡○良之簡訊，僅表示「邱兄今天電話給我，應是以前透過你處理要提交部調解的案子……帳號傳給我，我會匯……」、「你以後別理這種事了」、「以後別再犯就好」等語，被彈劾人收受該款項，若係當初誤認與天井公司之系爭工程履約爭議無關，且如被彈劾人上開所辯，係迄邱建勛來電時才知道該款項是賄賂云云，則怎麼只有平靜地說就是調解的案子，錢會還，以後別這樣就好？

2. 綜上所述，按收賄之公務員若明知行賄者係對於其「違背職務上行為」而行賄，而其主觀上雖無違背其職務上行為之意思，卻默許或佯允行賄者之要求，致使行賄者信以為真而交付賄賂者，因收賄之公務員主觀上並無為「違背其職務上行為」之意思，客觀上亦非以其「職務上（應為或得為）之行為」，為其收賄之原因，而係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即默許或佯允行賄者對其

違背職務行為之要求）使行賄者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則其所為應屬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之範疇，而不能遽論以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462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彈劾人本無替天井公司之系爭工程履約爭議幫忙協處之意，核其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公訴人主張被彈劾人係同規定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者，則有未洽，因兩罪基本社會事實相同，爰變更起訴法條。

三、105 年 8 月 2 日本院詢問被彈劾人及其檢附之書面說明，節錄如下：

(一) 問：請概述本案發生緣由，檢送給本院之書面說明，於檢、調及法院審理中有無主張，法院採及不採理由及您上訴之理由？

答：胡○良於 100 年 1 月某日下午來找我，在個人辦公室旁會議室，帶一牛皮紙袋給我，內有 30 萬元，並未說明是何人為何事交付的，因為他調到專案工程處 4、5 年來，聚餐、吃飯我都會請他，所以我一直以為是他要答謝我照顧他，要貼補給我的，而且他拿給我的資料，是送交通部協處的工程履約爭議案件，以我的職務根本無法去幫忙或關說，所以根本沒有把錢和資料

案件聯想在一起。當時本人即拒絕收受，但他把錢擺著就離開了，因不久本人將退休，所以想說等退休後，他來看本人時，再把錢還他，這樣他也比較能接受。本人於 100 年 3 月 2 日退休後，2 人一直沒有聯絡，後來他透過邱建勛來電給本人，本人那時才知道錢是怎麼回事，本人即刻把錢匯回給邱建勛。胡○良拿給本人的資料，是屬於工程履約爭議案件，依據臺鐵局分層負責表規定，是屬「局長」權限，當時工務處即簽請指派何○村副總工程司負責主持協處，後來並轉陳交通部協處，交通部並已指派高鐵局辦理協處事宜，本案與本人職務無關，本人亦絕無對本案件關心、關說，而且本人一得知錢是與協處案件相關，即馬上將錢退還，這點本人承認有疏失。法院最後變更法條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論處。但本案其實是胡○良主動來找我，我並沒使用詐術。

(二)問：與胡○良平常有無金錢往來，30 萬元有無進入您戶頭，您怎知胡○良是下午來，而不知確切日期，當時有無旁人在場？

答：胡○良調到專案工程處 4、5 年來，平常會聚餐、吃飯我都會請他。當時我適逢剛買房，30 萬元用於付頭期款。因我有睡午覺習慣，所以印象只知是下午，在個人辦公室旁會議室，無旁人在場，而確切日期不復記憶。

(三)問：與胡○良、邱建勛及業者趙吉

鈿關係，有無直屬關係，業務性質，平常有無金錢往來？

答：與胡○良共事近 20 年，在專案工程處為我屬下，主要辦理工程業務，包括採購業務。與邱建勛是因胡○良關係介紹認識，未曾共事過，亦未聚會飲宴過，他非我屬下。與天井公司負責人趙吉鈿並不認識，並無聚會飲宴過或其他往來情形。與 3 人均無金錢往來。

(四)問：胡○良將 30 萬元及天井公司申訴資料共同交付與您，胡○良是否知非您權限所及？另天井公司申訴資料屬工程履約爭議案件，屬臺鐵局局長權限，工務處簽請指派何○村副總工程司負責主持協處，後來交通部指派高鐵局辦理協處事宜，協處過程您有無出席表示意見及其他參與情形？

答：他說是希望我幫忙，但我跟他說本件工程履約爭議案件已經在交通部，很困難，但他仍請我盡量試試看。天井公司申訴工程履約爭議案件，我並無出席表示意見及其他參與情形。

(五)問：與何○村副總工程司關係？

答：曾共事過，何○村副總工程司曾任職工務處，他當工程管理科科长，我當時是路線科股長，後來他調材料處處長，再調副總工程司。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

，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二、本件被彈劾人於任臺鐵局工務處處長期間，處理系爭工程得標廠商天井公司履約相關爭議，經由部屬胡○良交付 30 萬元及天井公司申訴資料乙節，業據其於本院詢問時，自承無誤，並有書面說明附卷可憑，其陳稱略以：「胡○良調到專案工程處 4、5 年來，聚餐、吃飯我都會請他，所以我一直以為是他要答謝我照顧他，要貼補給我的，……。胡○良拿給本人的資料，是屬於工程履約爭議案件，依據臺鐵局分層負責表規定，是屬『局長』權限，當時工務處即簽請指派何○村副總工程司負責主持協處，後來並轉陳交通部協處，交通部並已指派高鐵局辦理協處事宜，本案與本人職務無關，本人亦絕無對本案件關心、關說，而且本人一得知錢是與協處案件相關，即馬上將錢退還，這點本人承認有疏失。……但本案其實是胡○良主動來找我，我並沒使用詐術。」、「……當時我適逢剛買房，30 萬元用於付頭期款……。」、「他（胡○良）說是希望我幫忙，但我跟他說本件工程履約爭議案件已經在交通部，很困難，但他仍請我盡量試試看。

天井公司申訴工程履約爭議案件，我並無出席表示意見及其他參與情形。」等語。惟當時被彈劾人因職務關係處理系爭工程得標廠商天井公司履約相關爭議，而胡○良交付 30 萬元及天井公司申訴資料，顯可推知有相當關聯性；而部屬縱使常受到長官宴請照顧，想對長官表達感激，但答謝款項高達 30 萬元，與情理有違，所辯不可採信。另上開情事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對被彈劾人提起公訴，桃園地院第一審判決認定其係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8 年（被彈劾人業已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姑且不論刑事判決最終結果為何，被彈劾人自胡○良所收受之金額，並非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餽贈或其他利益，業據桃園地院第一審判決認定屬實，被彈劾人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

三、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有關實體上之法規適用，係採從舊從輕原則，即原則上應適用舊法，但新法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時，始適用新法；關於懲戒之事由，新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 1 款）二、……。」本條之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要件，係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應適用之。另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行為經第一審刑事判決者，不停止審理程序。核被彈劾人於任職期間（適用舊法），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並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屬於公務員

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之失職行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清廉」及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故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於任臺鐵局工務處處長期間，處理系爭工程履約相關爭議，經由部屬收受得標廠商天井公司 30 萬元，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桃園地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及第 4 點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三、監察委員林雅鋒及劉德勳為前檢察官徐仕瑋於任職臺北及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嚴重廢弛職務執行，致令案件稽延，嗣為免於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遭到處分，企圖規避「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處分標準，將案件大量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而濫用對檢察事務官之指揮權限，其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並影響人民迅速接受偵查決定之訴訟權益，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60730106 號

主旨：為前檢察官徐仕瑋於任職臺北及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嚴重廢弛職務執行，致令案件稽延，嗣為免於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遭到處分，企圖規避「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處分標準，將案件大量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而濫用對檢察事務官之指揮權限，其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並影響人民迅速接受偵查決定之訴訟權益，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林雅鋒及劉德勳提案，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陳慶財等 11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司法院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徐仕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合格實授（104 年 6 月 27 日離職）

貳、案由：前檢察官徐仕瑋於任職臺北及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嚴重廢弛職務執行，致令案件稽延，嗣為免於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遭到處分，企圖規避「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處分標準，將案件大量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而濫用對檢察事務官之

指揮權限，其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並影響人民迅速接受偵查決定之訴訟權益，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被彈劾人徐仕瑋於民國（下同）93年9月30日任職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先後歷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候補及試署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試署檢察官、檢察官，並於104年6月27日離職（附件1，頁1-16）。徐仕瑋於103年在臺北地檢署任職檢察官期間，因怠於案件之進行，致其於103年新發生「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案件，累積件數共計14件，而違反法務部所訂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5點、第44點第1款規定，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扣減其辦案成績，並經臺北地檢署於104年2月3日以北檢治人字第10405000790號獎懲建議函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依法官法第95條第2款規定予以「警告」處分（附件2，頁17-18），惟法務部尚未核定。

(二)徐仕瑋自103年3月起至104年2月止之未結案件平均數為217件、逾期未結案件平均數為11.17件，顯逾全署檢察官未結案件平均數140.98件、逾期未結案件平均數1.92件甚多。又自103年12月起迄104年2月止，其每月新收案件

（含偵、他案）分別為69件、82件及65件（按該3個月之全署檢察官平均收案件數為67.63件、97.03件及59.36件，即徐仕瑋並無明顯超收新案情事），惟每月終結件數（含偵、他案）僅分別為27件、27件及11件，致其承辦股該3個月之未結案件數量暴增為254件、308件、362件，明顯超過該3個月全署檢察官未結案件平均數138.33件、143.23件及151.94件甚多。此有徐仕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下稱離職報告表）（附件3，頁19）可稽。

(三)徐仕瑋為避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因未結案件過多遭到處分，竟於104年3月11日至16日短短6日間，將164件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附件4，頁20-28），連同自己偵結案件，該月總共偵結261件（附件5，頁29），最後移交時僅有146件，終未被處分，並於104年3月27日育嬰留職停薪並離職。嗣於104年6月27日辭職。

(四)案經臺北地檢署請求個案評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104年度檢評字第4號決議：「受評鑑人徐仕瑋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罰款任職時月俸給總額3個月。」法務部爰於104年12月14日，以法人字第10400696960號函送本案到院審查（附件6，頁30-37）。

二、徐仕瑋任職臺北地檢署期間，103年1月至104年3月之辦案情形分析：

(一)依 104 年度檢評會第 4 號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案件資料中有關徐仕瑋及臺北地檢署全署檢察官未結案件情形(附件 7, 頁 38-39), 自 103 年 1 月徐仕瑋辦理偵查業務起, 至其於 104 年 3 月離職止, 該期間內徐

仕瑋平均每月未結件數 204.47 件相較於該期間內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未結件數 140.95 件, 其超額率(註 1)約 195%, 繪製圖表如下:

表 1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間徐仕瑋每月未結件數與臺北地檢署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未結件數之比較

期間	徐仕瑋未結件數	全署每股檢察官平均未結件數	未結件數超額率
103 年 1 月	152	135.48	112.19%
103 年 2 月	165	134	123.13%
103 年 3 月	176	129.61	135.79%
103 年 4 月	213	131.36	162.15%
103 年 5 月	230	135.7	169.49%
103 年 6 月	228	135.19	168.65%
103 年 7 月	216	141.41	152.75%
103 年 8 月	131	137.35	95.38%
103 年 9 月	117	142.78	81.94%
103 年 10 月	161	150.58	106.92%
103 年 11 月	208	154.3	134.80%
103 年 12 月	254	138.33	183.62%
104 年 1 月	308	143.23	215.04%
104 年 2 月	362	151.94	238.25%
104 年 3 月	146	153.05	95.39%
總平均	204.47	140.95	195%

註：未結件數包含逾期末結件數。

未結件數超額率 = (徐仕瑋未結件數 / 全署平均每股未結件數) × 100%。

資料來源：104 年度檢評會第 4 號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案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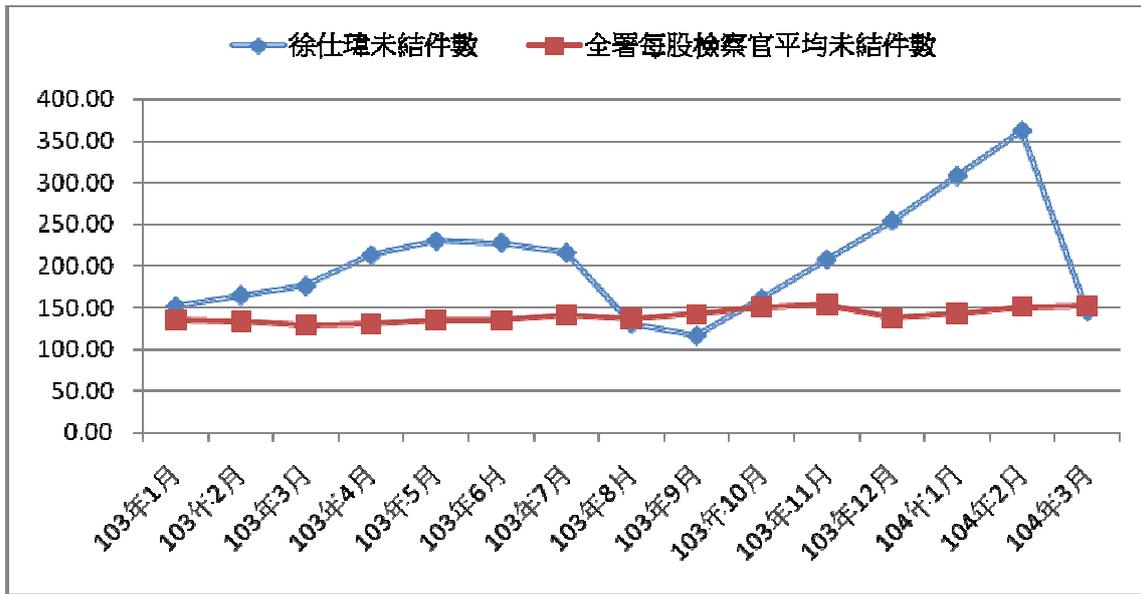


圖 1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間徐仕瑋每月未結件數與臺北地檢署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未結件數之比較圖

(二)徐仕瑋分別於 103 年 8 月、104 年 3 月兩個月份之未結案件數顯著下降，此是因徐仕瑋於此兩個月份，將大量案件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並結案所致。本院調閱並逐案檢視其 104 年 3 月 11 日至 16 日辦案情形，可知其係將檢察事務官卷證分析

報告轉製成檢察書類而報結（附件 8，頁 40-64）。此由下述臺北地檢署查復資料，這 2 段時期內徐仕瑋每月交辦案件數與臺北地檢署全署檢察官每月每股（註 2）平均交辦件數相比即明（附件 9，頁 65）。

表 2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徐仕瑋每月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件數與臺北地檢署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交辦件數比較表

期間	徐仕瑋交辦件數	全署每股檢察官平均交辦件數
103 年 1 月	7	14.39
103 年 2 月	17	13.12
103 年 3 月	3	13.60
103 年 4 月	1	12.83
103 年 5 月	10	14.39
103 年 6 月	12	12.43

期間	徐仕瑋交辦件數	全署每股檢察官平均交辦件數
103 年 7 月	12	14.03
103 年 8 月	33	13.73
103 年 9 月	11	13.57
103 年 10 月	10	15.30
103 年 11 月	0	11.90
103 年 12 月	11	10.11
104 年 1 月	11	15.75
104 年 2 月	2	10.15
104 年 3 月	164	21.12

註：件數均已扣除「速偵（註 3）」案件。

資料來源：臺北地檢署查復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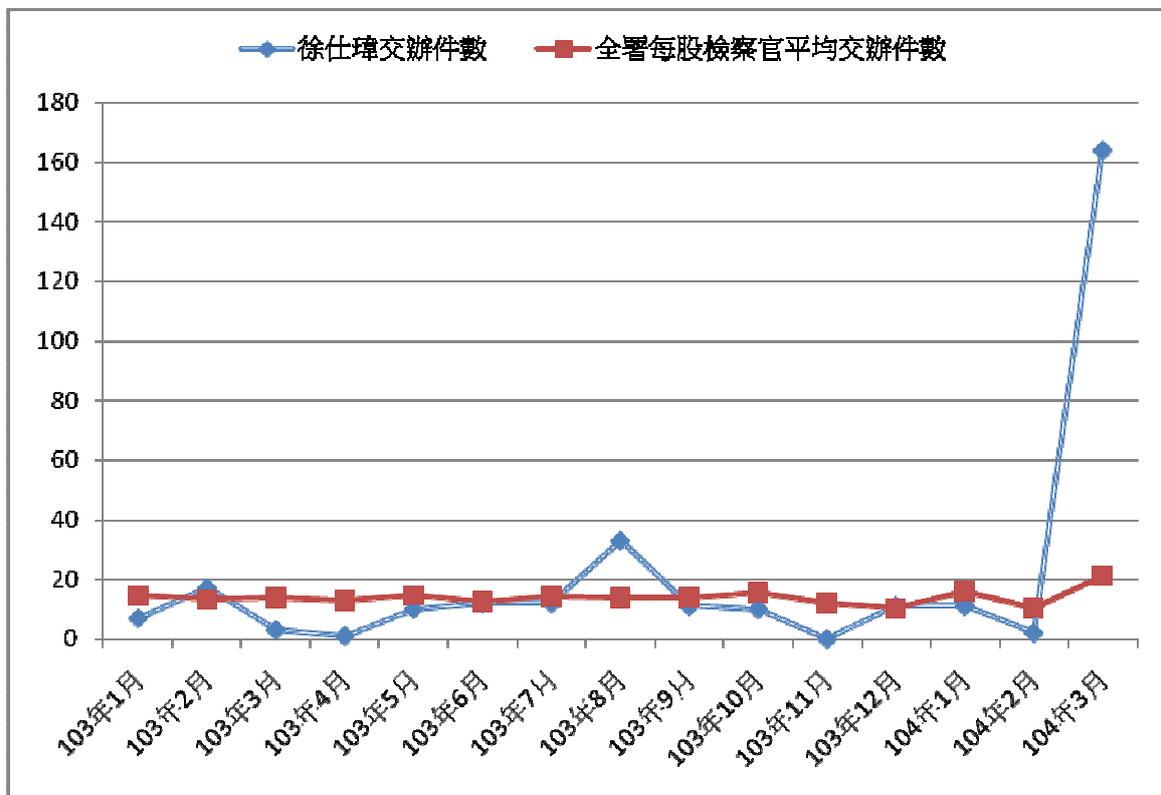


圖 2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徐仕瑋每月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件數與臺北地檢署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交辦件數比較圖

三、另因徐仕瑋於臺北地檢署任職之前，係任職於臺南地檢署，本院再請臺南地檢署查復，發現其於 97 年度考績表中，直屬長官之評語載述：「未結延遲案件偏多，勤勉度不足。」（附件 10，頁 66-67）。且於 97 年 1 月至 98 年 6 月之間，徐仕瑋每月未結件數均逾臺南地檢署全署檢察官每股（註 4）平均未結件數（附件 11，頁

68），該期間內其每月平均未結件數為 277 件，相較於該期間內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未結件數 107 件，其超額率為 259%，比率偏高，甚至自 97 年 5 月起，其未結件數均在全署檢察官平均未結件數 1 倍以上，甚至有高達 3 倍以上之現象，詳如下圖表所示：

表 3 97 年 1 月至 98 年 6 月間徐仕瑋每月未結件數與臺南地檢署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未結件數之比較

期間	徐仕瑋未結件數	全署每股檢察官平均未結件數	未結件數超額率
97 年 1 月	168	119	141%
97 年 2 月	186	116	161%
97 年 3 月	216	114	189%
97 年 4 月	194	119	163%
97 年 5 月	221	108	205%
97 年 6 月	290	109	267%
97 年 7 月	321	118	272%
97 年 8 月	344	115	299%
97 年 9 月	244	104	235%
97 年 10 月	294	103	287%
97 年 11 月	341	105	325%
97 年 12 月	380	83	455%
98 年 1 月	342	96	355%
98 年 2 月	316	104	304%
98 年 3 月	299	101	295%
98 年 4 月	260	95	274%
98 年 5 月	291	107	271%
98 年 6 月	286	114	251%
總平均	277	107	259%

註：1.本表排除當月份分案件數 20 件以下之股別。

2.98 年 7 月至 99 年 3 月止，徐仕瑋係擔任執行科檢察官，僅分執行案件。

3.未結件數超額率 = (徐仕瑋未結件數 / 全署每股檢察官平均未結件數) * 100%。

資料來源：臺南地檢署查復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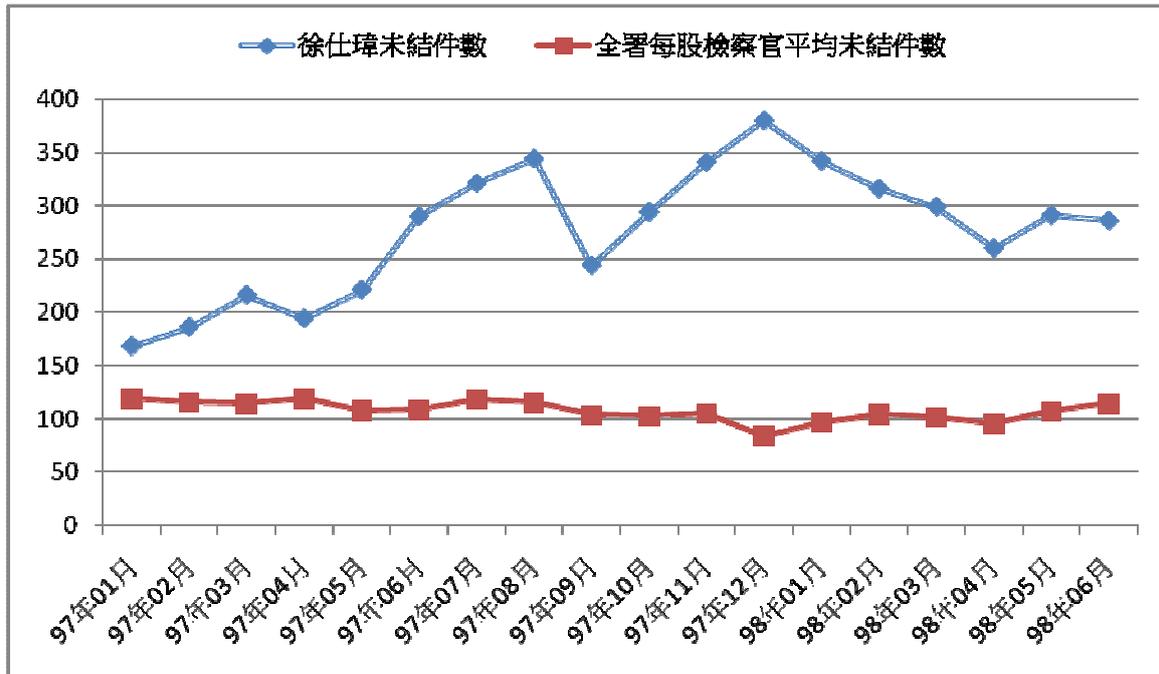


圖 3 97 年 1 月至 98 年 6 月間徐仕瑋每月未結件數與臺南地檢署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未結件數之比較圖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二、有第 95 條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五、嚴重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及

第 89 條第 7 項規定：「檢察官有第 4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檢察官之職權如左：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法務部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6 項授權於 101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之檢察官倫理規範（同年 1 月 6 日起施行）第 2 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

、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3 條規定：「檢察官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第 5 條規定：「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

二、次按人民有訴訟之權，為憲法第 16 條所明定。所稱訴訟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不僅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提起訴訟請求權利保障，尤應保障人民於訴訟上有受公正、迅速審判，獲得救濟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 44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註 5）」第 14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三)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35 點（註 6）說明，此一權利保障範圍及於正式起訴階段，亦即保障被告應享有迅速接受偵查決定之權利。

三、查徐仕瑋自 103 年 3 月起至 104 年 2 月止之未結案件平均數為 217 件、逾期末結案件平均數為 11.17 件，顯逾全署檢察官未結案件平均數 140.98 件、逾期末結案件平均數 1.92 件甚多；且自 103 年 1 月徐仕瑋辦理偵查業務起，至 104 年 3 月離職止，期間徐仕瑋平均每月未結件數 204.47 件相較於該期間內全署每股檢察官每月平均未結件數 140.95 件，其超額率約 195%，顯見其辦案稽延，怠忽職守情形甚為嚴重。另徐仕瑋任職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期間，97 年 1 月至 98 年 6 月間

每月平均未結件數為 277 件，與該期間內全署每股每月平均未結件數 107 件相互比較，其超額率為 259%，亦有偏高情事，足見徐仕瑋向來有廢弛職務、辦案稽延情事。其雖以身體狀況不佳及逢弄瓦之喜等事由，致稽延案件之進行置辯，並於本院詢問時稱：「（問：請簡述身體狀況？）我（102 年）婚後有一天慢性蕁麻疹發作，困擾我生活作息。生小孩（103 年 11 月 4 日出生）後因為年紀都大了，又沒有長輩支援，要自己照顧，一天睡眠不到 2 小時。此外，治療方式就是要口服類固醇，但不能長期吃。症狀就是全身紅腫，此外，因為要抱小孩有雙手發麻情形，須長期復健。」云云（附件 12，頁 70）。惟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分案報結及檢察官輪值要點」第 72 點規定：「病假連續逾 3 日、婚、喪（假）……，新案全部停分；半日或未滿半日停分新案 1 件；病假 3 日以下者，半日或未滿半日停分新案 1 件，1 日停分 2 件。」（附件 13，頁 75），徐仕瑋如因患病而符合相關條件請假，似得依規定請求臺北地檢署適時停分案件，徐仕瑋竟稱不清楚規定而未以其患病為由請假，顯係卸責之詞，所辯並不足採。

四、按法務部函頒「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第 13 點規定：「移交時檢察官之未結（含逾期末結）案件數超過個人平均數 20 件及全署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或逾期末結案件較個人或全署平均數多 10 件以上者，應由該署檢察長按下列標準

研議處分意見層報法務部。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一)未結(含逾期未結)案件數超過個人平均數 20 件及全署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或逾期未結案件較個人或全署平均數多 10 件以上者，警告處分。(二)未結(含逾期未結)案件數超過個人平均數 30 件及全署平均數之百分之四十，或逾期未結案件較個人或全署平均數多 15 件以上者，申誡處分。(三)未結(含逾期未結)案件數超過個人平均數 40 件及全署平均數之百分之五十，或逾期未結案件較個人或全署平均數多 20 件以上者，記過處分。」查徐仕瑋辦案存有案件稽延狀況已久，為避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遭到處分，竟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至 16 日間，將 164 件案件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連同自己偵結案件，該月總共偵結 261 件，最後移交時僅有 146 件。因此，依前揭離職報告表所載，其移交時未結(含逾期未結)案件為 146 件，相較於命令到達前 12 個月(103 年 3 月至 104 年 2 月)個人平均未結件數 217 件，少 71 件；與全署檢察官平均數 140.98 件相比，僅逾 3.56%；逾期未結案件為 7 件，與全署檢察官平均數 1.92 件，僅多出 5.08 件，進而閃避上開規定之最低處分標準而未被處分，其怠忽職守，廢弛職務，情節嚴重，有懲戒必要。

五、再按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第 1 項)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一、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二、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

人。三、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第 60 條所定之職權。(第 2 項)檢察事務官處理前項前 2 款事務，視為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1 項之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之職權係「襄助」檢察官執行職務，其身分視為司法警察官，並非檢察官分身。然徐仕瑋為圖規避處分標準，於短短 6 日之內將大量案件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復將檢察事務官所作書類率予轉製成以其名義簽章作成之檢察書類，以提高報結案件數量，鑑諸其過往辦案狀況，就交辦後之案件，其投入心力與參與偵查程度甚低，形同借「司法警察官」之手，行檢察官自己結案之實，恣意濫用對檢察事務官之指揮權限，未能就偵查業務親力親為，已違反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規定：「檢察官之職權如左：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是以徐仕瑋未能動慎執行檢察官職務，違失情節洵屬重大。

六、徐仕瑋於任職臺南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期間，分別於 97 年 1 月至 98 年 6 月、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間未努力履行檢察官職責，嚴重廢弛職務執行，致令案件稽延，其案件未結件數顯逾上述兩機關所屬其他檢察官之平均未結件數甚多，影響人民迅速接受偵查決定之訴訟權益至鉅，斲傷檢察官形象；且其竟於同年 3 月 11 日至 16 日短短 6 日之間，將 164 件案件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並以自己名義製作檢察書類報結，行事怠忽，已足非議；再與其於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2

月之每月交辦案件數相較，該 6 日交辦案件數量異常偏高，顯係企圖規避「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處分標準而濫用對檢察事務官之指揮權限，更不足取。上揭情形，均洵有嚴重違失。徐仕瑋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並影響人民訴訟權益，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

綜上，徐仕瑋於任職臺北及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嚴重廢弛職務執行，致令案件稽延，嗣為免於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遭到處分，企圖規避「辭職、調職檢察官未結案件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處分標準，將案件大量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而濫用對檢察事務官之指揮權限，其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並影響人民迅速接受偵查決定之訴訟權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規定，並符合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第 95 條第 2 款、第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規定，情節均屬重大，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及法官法第 89 條第 8 項、第 51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審理。

(附件略)

註 1：超額率 = (徐仕瑋未結件數 / 全署平均每股未結件數) × 100%。

註 2：不含主任檢察官及大黑金股。

註 3：按：依「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規定，「速偵」係指輪值內勤之檢察官認案件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聲請以簡

易判決處刑案件時，得當場對被告諭知擬作該書類，並終結偵查。再依「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規定，檢事官得襄助內勤檢察官製作「速偵」案件……之初稿。另據臺北地檢署查復，檢察官於內勤訊問後，認調查已完備且事證明確，得當場對被告諭知擬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意旨，並偵查終結，且得將案件交由檢察事務官製作速偵案件之初稿。

註 4：排除當月份分案件數 20 件以下之股別。

註 5：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具有國內法效力。同法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

註 6：The right of the accused to be tried without undue delay, provided for by article 14, paragraph 3 (c)...This guarantee relates not only to the time between the formal charging of the accused and the time by which a trial should commence, but also the time until the final judgement on appeal.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新北市政府所屬工務局員工於 103 年間爆發涉及貪污、喝花酒、接受不當招待等情事，經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將簡任技正王○民、建照科股長蔣○東、建照科技士郭○芳、施工科科长曾○良以收取不正利益為由，對其等依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嚴重損害公務員及該府清廉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61930011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政府所屬工務局員工於 103 年間爆發涉及貪污、喝花酒、接受不當招待等情事，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將簡任技正王○民、建照科股長蔣○東、建照科技士郭○芳、施工科科长曾○良以收取不正利益為由，對其等依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嚴重損害公務員及該府清廉形象，核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1 月 5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案由：新北市政府所屬工務局員工於 103 年間爆發涉及貪污、喝花酒、接受不當招待等情事，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以簡任技正王○民

收取林○彥及黃○漢不正利益、建照科股長蔣○東收取潤○公司王○榮賄賂及不正利益、建照科技士郭○芳收取林○彥不正利益、施工科科长曾○良收取林○彥不正利益為由，對其等依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嚴重損害公務員及該府清廉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新北市政府函送：該府工務局簡任技正王○民疑與建築公司人員有不當飲宴、球敘，及其女任職於該公司，致加速辦理核發該公司所申請相關執照，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院審查乙案，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提供案關資料，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法院）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偵查卷宗，並經詢問王○民，業經調查竣事，新北市政府違失如下：新北市政府所屬工務局員工於 103 年間爆發涉及貪污、喝花酒、接受不當招待等情事，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以簡任技正王○民收取林○彥及黃○漢不正利益、建照科股長蔣○東收取潤○公司王○榮賄賂及不正利益、建照科技士郭○芳收取林○彥不正利益、施工科科长曾○良收取林○彥不正利益為由，對其等依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嚴重損害公務員及該府清廉形象，核有違失。

一、依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14 點第 2 項規定：「機關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如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映及處理，並知會政風機構。」

第 16 點規定：「各機關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

二、查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3 年 3 月 12 日上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人員，以新北工務局多位建管業務承辦人涉及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名而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嗣新北法院於同年月 13 日裁定相關人員各以無保請回或裁定 5~20 萬元交保，其中涉案層級最高者為簡任技正王○民，新北法院裁定 40 萬元交保，並限制出境。

三、104 年 11 月 27 日新北地檢署檢察官針對新北工務局多名涉案人員起訴之犯罪事實包括：建照科股長蔣○東收取潤○公司王○榮賄賂及不正利益；建照科技士郭○芳收取林○彥不正利益；簡任技正王○民收取林○彥、黃○漢不正利益；施工科科長曾○良收取林○彥不正利益等，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

四、綜上，新北市政府早於 97 年即參照行政院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訂定「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使所屬員工執行職務能廉潔自持及依法行政。惟該府工務局員工於 103 年間爆發涉及貪污、喝花酒、接受不當招待等情事，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以建照科股長蔣○東收取潤○公司王○榮賄賂及不正利益、建照科技士郭○芳收取林○彥不正利益、簡任技正王○民收取林○彥及黃○漢不正利益、施工科科長曾○良收取林○彥不正利益為由，依犯

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該府除將王○民移送本院審查外，並將蔣○東、郭○芳及曾○良逕行移付懲戒。該府未能即時發現違失人員並有效控管風紀，致多名所屬人員違法亂紀，嚴重損害公務員及該府清廉形象，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新北市政府所屬工務局員工於 103 年間爆發涉及貪污、喝花酒、接受不當招待等情事，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以簡任技正王○民收取林○彥及黃○漢不正利益、建照科股長蔣○東收取潤○公司王○榮賄賂及不正利益、建照科技士郭○芳收取林○彥不正利益、施工科科長曾○良收取林○彥不正利益為由，對其等依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嚴重損害公務員及該府清廉形象，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18 人

院長：張博雅

副院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巫慶文 林惠美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 汪林玲 張惠菁
陳月香 彭國華 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王增華 周萬順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林勝堯

主席：張博雅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5 年 11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29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撙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總統府秘書長 105 年 11 月 23 日函，本院函送「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 6 式」，請轉呈 總統公告乙案，業奉總統 105 年 11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20073071 號令公告。並由本院於同年 11 月 25 日函轉審計部，請鑒察。

說明：如附簽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附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3 年度至 104 年度）」、「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審計部之審核報告，分別提經本院第 5 屆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審議，其審議結果如后決議情形，並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之規定，提報院會審議。

(二)為節省紙張，案內審議意見資料不另印付，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二、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表，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審計部之審核報告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其審議結果如前揭意見表「審議意見」欄，茲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提報院會審議。

(二)為摺節紙張，案內審議意見

資料不另印付，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

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散會：上午 9 時 25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調查，彰化縣政府函報：該縣鹿港鎮前鎮長黃○隆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353 號判決確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彰化縣政府。

二、本案結案存參。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為審計部查核內政部核定新竹市政府辦理「變更新竹（含香

山)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及案內新竹市東門段三小段○地號等3筆土地之回饋代金計算方式,核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7條規定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99年1月12日第722次會議決議等情事,經該部通知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答復之情事,爰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陳報本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2位委員調查。

三、密不錄由。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南投縣政府105年11月24日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為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前鄉長江○漢於任內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渠向廠商私相借貸,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爰依公務員懲戒法送請本院審議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參酌江委員明蒼、王委員美玉發言修正通過。

二、函請南投縣政府將本案案情及後續檢討改善之策進作為詳予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函復後,再予研處。

五、業務處移來,據桃園市政府105年11月14日函報:該府經濟發展局前任副局長王○宸任職期間,於高○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時,涉嫌收受新臺幣10萬元賄款,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全案現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檢陳該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及該署檢察官起訴書各2份,送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3位委員調查。

六、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人事處前副處長羅○丹疑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新竹縣政府辦理見復。

七、臺北市政府函復,關於坐落該市大安區復興段一小段○地號等4筆土地,經公告徵收後迄未發放補償費,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俟訴訟判決確定後,再將處理情形函復。

八、據續訴,渠於83年間購買疑似含有異物之礦泉水,經向相關單位陳情,惟未獲妥處,並涉洩露個資,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所述業於調查意見敘明,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九、澎湖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該府核發「澎湖福○酒店」使用執照作業,發現涉有圖利不法情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澎湖縣政府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為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身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執行機關,卻未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租約管理,又未積極排除占用收回土地,放任違法狀態持續存在;另臺東縣政府未積極督促該公所依法行事,均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後續執行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前健保局高雄聯合

門診中心已於 102 年 1 月關閉，而臺北聯合門診中心亦已於 104 年 7 月結束營運，造成仰賴就診之廣大老年及慢性病患就醫不便，不僅剝奪民眾就診權利，更與健保「轉診制度」建立之基本原則相悖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及健保署重新參照本院 3 點調查意見妥適檢討後回復。

十二、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修正發布施行後，該部長期怠於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機構改善設施，且研擬之輔導措施徒具形式，致仍有諸多機構不符合標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衛福部針對本案糾正事項函復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三、內政部函復，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巡察該部業務，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江委員綺雯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續說明見復。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本會 105 年 7 月 15 日中央機關巡察委員提示事項之審核意見彙復表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次委員提示事項之審核意見彙復表併案存參。

二、抄尹委員祚芊、江委員綺雯核簽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及提供資料。

十五、內政部函復，為至民國 99 年底，國內已依都市計畫法發布 431 個都市計畫區，惟多數都市計畫之實施，包括規劃、發展及土地使用管制等，與原計畫目

標落差甚大，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品質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須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抄簽注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六、金門縣政府函復，據訴：為該縣烈嶼鄉公所未經同意，即在其共有之紅山測段○地號土地興建公園，數次陳情未獲處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會同陳訴人處理完畢，本件併案存查。

十七、花蓮縣政府及該縣玉里鎮公所先後函復，有關該縣玉里鎮公所辦理道路改善工程，使用陳先生所有土地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花蓮縣政府復函部分：抄簽注意見四(一)，函請花蓮縣政府轉飭玉里鎮公所查明處理，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見復。

二、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復函部分：本件併案存查。

三、續訴部分：抄簽注意見四(三)，函復陳訴人。

十八、據訴：政府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損及人民財產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狀函請內政部參處逕復陳訴人(副本抄送陳訴人)。

十九、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地號等國有山溝及既成道路，遭違法破壞並阻絕通行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俟「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地號巷道爭議事件」之行政訴訟確定後，本諸權責

續辦見復。

二十、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為渠所有坐落該縣花蓮市福德段○地號等土地，長期遭該府及花蓮市公所違法占用闢為南濱公園，復遭地方稅務局課徵地價稅，侵害其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依程序取得該筆土地完成移轉登記後，再將結果函復本院。如仍未完成取得程序，請於 4 個月後函復。

二十一、據訴，苗栗縣政府 83 年間為辦理苗 52 線道路改善工程，未經辦理徵收補償程序，使用坐落該縣卓蘭鎮卓蘭段○等號土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及苗栗縣政府就主管部分，併案查處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二十二、內政部函復，有關該部「警政風紀查察專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二(三)函請內政部續查處，並於 106 年 6 月 1 日前，依原報格式暨編號，填載最新辦理情形見復（檢附相關節錄資料表，並於備考欄敘明更新進度，考核書面資料則免附）。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石碇區公所辦理第二次「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委託投資興建營運，衍生履約爭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於 106 年底，將最終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十四、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邱○君所有土地經都市計畫劃設為道路用地已逾 32

年，並長期供市民通行，惟苗栗市公所迄未辦理徵收補償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函請苗栗縣政府確實妥處，並將具體結果於 106 年 6 月底前見復。

二十五、王委員美玉、章委員仁香自動調查，104 年 7 月 11 日臺南市發生 2 歲蔡姓男童疑似遭罹患精神疾病之父親虐死，相關權責機關對於精神疾患及經濟弱勢家庭是否均已善盡追蹤訪視之責？對於兒童主要照顧者為精神疾患之家庭，應如何提供協助？衛政與社政機關對於兒童保護，有無建立及落實合作機制？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尹委員祚芊發言供調查委員參酌。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六、王委員美玉、章委員仁香提：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西區衛生所對於社區精神病人的照護管理及追蹤關懷訪視，流於形式，訪視紀錄也不確實，該局也怠於督導及稽核，使得「精神病患社區關懷訪視」之社會安全機制完全失靈，最終發生蔡父因情緒失控而掐死蔡童的悲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七、高委員鳳仙、楊委員美鈴調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報：該署海洋巡防總局台南艦於近 4 年發生 3 次海損事件，共計停航 848 天，3 次海損維修金額高達 3 億 8,119 萬餘元，該局前總局長林福安等 5 員於任職期間，涉有監督不周、怠忽職守之疏失，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審查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所涉公務員行政違失部分，已另案處理。（彈劾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審查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提案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就台南艦 3 次海損事件移送本院 5 人，重新檢討督導責任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八、高委員鳳仙、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經行政院核准籌建 2,000 噸級之台南艦。惟因 100 年至 102 年陸續發生 3 次海損事件，致該艦服役 4 年內即超過半數時間皆處於停航，妥善率過低，影響我國經濟海域巡護密度及各項預期目標之達成；且海巡署於台南艦 100 年發生第 1 次海損後，雖辦理各項宣導與講習，惟成效有限，仍於 101 年發生第 2 次海損，導致 102 年船體保險由全險降低為機器海損不賠條件，復於 102 年再度發生第 3 次海損事件，肇致 103 年竟變成船艦全損才賠之保險條件，置總船價高達 168 億餘元之各式艦艇於無形風險中，且因 3 次海損亦造成

104 年船體保險為機器海損不賠之條件。該署未依法追究直屬長官責任，未將艦長移送審查或懲戒，及對前總局長懲處過輕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九、高委員鳳仙調查，據新北市政府函送：該府工務局簡任技正王○民疑與建築公司人員有不當飲宴、球敘，及渠女任職於該公司，致加速辦理核發該公司所申請相關執照，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院審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王○民違失情節重大，業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彈劾通過，函復新北市政府參考。

二、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高委員鳳仙提，新北市政府所屬工務局員工於 103 年間爆發涉及貪污、喝花酒、接受不當招待等情事，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以簡任技正王○民收取不正利益、建照科股長蔣○東收取潤○公司賄賂及不正利益、建照科技士郭○芳收取不正利益、施工科科长曾○良收取不正利益為由，對其等依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提起公訴，嚴重損害公務員及該府清廉形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

討改進見復。

三十一、召集人王委員美玉提：確認本會 106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參與委員暨推舉專案調查研究小組召集人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6 年專案調查研究題目：「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參加之委員計有 6 位。

三十二、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復，為關渡麗景管理委員會陳請該府積極協調裝設「天然瓦斯管線路工程」施作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續辦見復。

三十三、蔡委員培村、仇委員桂美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臺北市審計處審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報所屬新建工程處擬註銷 97 年度應收歲入款案，發現土地租賃契約終止後，委由原標租者代為繼續營運，惟未即時收取租金，遭臺北市審計處依預算編列數修正應收歲入款，復因協議收取之租金低於預算編列數而註銷該款，相關人員辦理土地出租業務效率不佳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臺北市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22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星期

四）下午 2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函復，據審計部函報，派員調查退輔會暨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 年）計畫」，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均尚在各榮家考績委員會審議中，函復退輔會於審議確定後，檢附懲處令到院。

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未能妥善運用地方資源，針對不同老人住宅需求類型詳加估計，以確實掌握老人居住狀況與住宅需求；另該院核定之相關計畫或方案，亦無法妥善解決日益增加之老人居住問題，均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欠缺具體說明與執行成效之資料，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半年內續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全球經濟景氣下滑，導致國內失業率攀升，造成家庭與社會問題，我國社會救助安全網是否完善、各機關之資源是否有效整合等情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說明及檢討，並於文到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及屏東縣政府先後函復，據審計部查核屏東縣原住民文化會館經營管理情形，發現核有財物未登帳管理及妥善保管，另部分財物因颱風毀損逕予交付

回收處理，遲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廢（損）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屏東縣政府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該府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及臺南市政府函復，據臺南市議會陳訴，該市市長賴清德、副市長顏純左及衛生局局長林聖哲督導登革熱防疫系統失靈，致登革熱疫情一發不可收拾，涉有嚴重失職；另據訴，該府衛生局防疫措施未當，造成員工身體健康傷害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 4 件復文先予存查，待疾管署函復後，再一併檢討各該糾正及檢討改進事項之改善措施妥適性。

散會：下午 2 時 12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簡麗雲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函復，所屬中和區前區長邱○益任職期間，兼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檢討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已依本院調查意見辦理相關改善措施，本調查案結案。

二、內政部及銓敘部函復，有關改制前桃園縣八德市市長何○森任職期間，兼任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銓敘部說明見復。

三、考試院及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內政部及考選部自 100 年起對警察人員進用改採雙軌分流考試制度，引發社會爭議，認有悖國家考試公平原則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考試院復函部分：本案仍須繼續追蹤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該院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本案仍須繼續追蹤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該院辦理見復。

四、文化部函復，有關新北市新店區碧潭吊橋橋墩基座遭劃入都市更新案範圍內，衍生吊橋安全及文化資產保護爭議，究相關機關是否衡平妥善處理古蹟維護與

都市更新議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提出之具體改進措施尚屬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14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營建署受託辦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監造及興建工程，未依約辦理監造及工程查驗，復未適時繳還代辦工程結餘款且擅自挪用，亦未適時督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妥善解決施工缺失，並怠於追究廠商相關責任，均核有違失等情案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說明見復。

二、方委員萬富、江委員明蒼調查，據屏東縣政府函送：該縣新埤鄉前任鄉長何○榮因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5 年度簡字第 165 號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4 年確定，並應於該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3 萬元；褫奪公權 2 年，涉有行政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屏東縣政府後予以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周萬順 蘇瑞慧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專案調查「『夜店』（飲酒店）違法及犯罪防治」研究報告案，業據衛生福利部函報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賡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法務部函復，為臺北市政府所屬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繼承登記，因未詳查率予變更，致民眾土地遭盜賣，損及當事人權益；又歷審法院見解不一，土地法第 68 條適用有疑義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有具體結果後函復。

二、相關機關尚能本於職責進行檢討改善，調查意見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22 分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檢送有關「人民或機關來文索取調查案件相關資料之提供原則」，該原則業經業務處簽奉院長核定，送請本院全體委員、各單位參酌竣事。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慶財、孫副院長大川、江委員明蒼、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李委員月德、方委員萬富、林委員雅鋒提：「我國溫泉開發與管理維護機制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陸、結論與建議」，函送行政院轉知所屬參處，並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對外公布。

(二)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依照本院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二、有關 106 年度各委員會專案調查研究題目各委員選認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06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國內遊樂園區安全管理成效之探討」推請委員調查。

三、有關媒體報導陽明海運公司自 98 年至今虧損高達新臺幣 338 億元，究係貨櫃船運景氣使然，抑或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問題，交通部對於所屬相關轉投資事業有無善盡監督管理之責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

「空調客車設備更新工程」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後續標的物拍賣執行等事宜，仍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辦理，並於 106 年 6 月底前將具體成果（請檢附相關結案證明）復知本院。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馬之星首航後發生船員管理及船舶設備等問題，嚴重影響臺馬間海運服務，均有疏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船艇管理仍需賡續追蹤，函請交通部表列「臺馬之星」、臺馬輪及合富快輪之船艇概況、維修、營運、船員配置、故障頻率及排除機制，並說明重塑「臺馬之星」營運品質之具體方案見復。

六、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先後函復，有關公路總局於 105 年 3 月間，針對逾期未繳納 103 年前汽燃費之機車車主，共寄發 118 萬餘件處分書，其中 15 萬餘件因程序未齊備而撤銷；機車自 102 年起實施免換行照政策，相關配套措施及宣導是否周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併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復函部分：1、調查意見一：有關徵收、催繳暨裁罰等作業程序之檢討改進，併調查意見三持續追蹤，餘結案併卷存查。2、影附核簽意見三之(二)、(三)，函請交通部補充說明見復。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復函部分：1、調查意見四：結案併卷存查。2、影附核簽意見三之(五)，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充說明見復。

七、行政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先後函復，有關該局未督促復興航空落實考訓分離政策，對飛航組員之缺失，未確實追蹤與督導改正，並落實「機長操作經驗」之觀察，確保訓練標準，均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為賡續追蹤其改善情形，檢附調查委員對行政院復函之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檢附相關佐證見復。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復調查意見部分：為瞭解相關管理機制、安全管理系統建置成果，檢附調查委員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復函之核簽意見三，函請該局確實檢討改進並檢附相關佐證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臺鐵行車安全與事故防止機制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鐵行車安全與事故防止機制檢討仍有部分改善措施需追蹤，檢附結論與建議第 1 至第 4 項及第 7 項之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研處見復。

九、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屬輪船公司前董事長溢領薪資，未積極查處等情乙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高雄輪船公司張前董事長溢領薪資追繳仍須追蹤，函請高雄市政府督飭所屬積極追回公款，並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函復，有關「新設列車自動防護系統」案之後續驗收作

業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系統最後驗收作業尚未完成，仍需追蹤，函臺鐵局積極妥處，於 106 年 3 月底前將驗收作業具體辦理成果見復。

十一、審計部函復，有關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稽察屏東縣琉球鄉所屬琉興有限公司交通船經營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審計部查復函，函請屏東縣政府一併查明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德勳自動調查「據訴，新竹縣關西鎮公所辦理『關西鎮育賢街道路連接工程』疑違反都市計畫法，逕將平面道

路改為高架道路，同時阻斷現行都市計畫規劃之育賢街須以其他道路連接，損及居民用路權益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二，函請內政部檢討，並督促新竹縣政府及關西鎮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關西鎮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因偵辦案件需要，請提供本院調查案號 101 交調 0043 一案全卷供參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茲因本案尚未結案，尚難提供全卷資料，請貴署派請有關承辦人員到院閱卷，就所需要部分影印必要之卷證資料供參。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王 銑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澎湖縣政府辦理莒光新村及篤行十村設施整建及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併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澎湖縣政府及交通部積極妥處，並每 3 個月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復興航空 ATR72 型班機 103 年 7 月 23 日晚間墜毀澎湖，造成 48 人罹難之重大飛安意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併請討論案。

決議：(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一)之 2、(二)至(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6 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星

期二) 下午 2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蘇瑞慧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經濟部 89 年間未即時扣收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履約保證金，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即時告知應注意履約保證金展延期限等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損害賠償請求刻正透過仲裁程序辦理中，函請行政院繼續督導所屬，於 106 年 6 月底將辦理情形及進度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7 分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張麗雅 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德勳、江委員綺雯、尹委員祚芊自動調查「因『德翔臺北』貨輪擱淺於石門海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恐該輪機重油外洩致污染附近海域，遂兩度向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申請直升機執行吊掛作業，疑因天候因素造成該機墜海及人員傷亡，後因海象過差，抽油太慢，致油染北海岸。政府對此是否有效積極啟動防災防救機制，對 8 年來同一海域已有三貨輪擱淺，政府有無採取有效作為？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研議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交通部督飭航港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內政部督飭空中勤務總隊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飭漁業署、水產試驗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六，函請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岸巡

防署敘獎相關人員見復。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雅鋒、孫副院長大川、方委員萬富、仇委員桂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後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與實施研析－以預防貪腐措施為中心」報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本調查研究報告送請行政院函轉所屬相關部會、司法院、審計部就「陸、結論及建議」參考辦理見復。

(三)調查研究報告送請本院廉政委員會參考。

(四)協查人員本院及審計部共有 7 位，敘獎部分請監察調查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

(五)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

二、有關確認本會 106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參與委員暨推舉專案調查研究小組召集人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由 2 位委員參與本會本年度「法務部防止更生人再犯及其就業輔導機制」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三、據續訴，渠妻楊○琴係遭意外死亡，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未詳查屍體遭毀壞及現場周邊之情況，遽以自殺論斷簽結，請協助查明真相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函復陳訴人：「本件續訴並無新事證，予以存查。爾後續訴，若無新事證，本院將逕予存查，不再函復」後併案存查。

(二)有關當(82)年桃園地檢署以物證為由扣押死者機車未還，請求歸還乙節，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四、據續訴，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彼等與林○福等間租佃爭議事件，曲解法令違法裁判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併案存查。

(二)函復陳訴人並檢還所附大○菱農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證明書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離營證件遺失證明書正本共 2 件。

五、司法院函復，我國重大政商罪犯（如原

臺南縣議會前議長吳○保、原瑞芳鎮前鎮長廖○雄），屢於發監服刑前，潛逃國外，嚴重斲傷國家司法威信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一)，函請司法院賡續辦理見復。

六、法務部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研究「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實務運作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檢討」報告一案之研議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於 106 年 6 月底前賡續就 2 矯正機關相關整建工程辦理情形、人力甄補情形及收容員額數等，函復本院。

七、法務部函復，有關高雄榮民總醫院胸腔內科主任賴○生涉嫌圖利說明案件始末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法務部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胸腔內科主任賴○生涉嫌圖利案一審判決書及後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八、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來函，洽借「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督察黃○甘於任職航業海員調查處臺中站主任期間，涉有利用職權非法搜索、洩密與索賄等情」案卷，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送本案全部卷證供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

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

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一群彰化少年輔育院職員，要求公平正義，期待長官的體諒與尊重，例舉 105 年 3 月 26 日學生集體鬧房事件而言，平息鬧房之基層人員均遭懲處，惟當日督勤官科長平調職務卻絲毫無事，經多次向矯正署陳情仍然置若罔聞，遲未處理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二)、1 項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2 項核提意見，函請彰化少輔院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1 分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李月德

主 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蘇瑞慧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法務部暨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重慶北路基地撥用後，未切實依照國有財產法規定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容任長期間置，逾 22 年仍未獲有效利用，顯有違失；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署未覈實辦理後續複查作業，且未能適時收回上開撥用土地，顯有疏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本案重慶北路基地（含國、市有土地）之後續活化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並於 106 年 6 月底將辦理進度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李月德

主 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王 鈺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調查「據訴，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未規範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然偵審實務卻不排斥測謊鑑定，並得引為刑事證據，惟採用迄今司法機關並未就測謊鑑定統一制（訂）定相關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作為偵審依據，肇致各級法院與檢察機關判斷標準不一，實易生冤抑，除涉有背離真實發見義務外，亦與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公平法院原則未盡相符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送司法院，並請該院就調查意見三、四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送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並請就調查意見一、二、三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

障委員會參考。

- (七)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先行上網公布;調查事實部分,俟調查委員重新檢視後,另行提供摘要版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44 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李月德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蘇瑞慧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 一、行政院、法務部、勞動部函復及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副知,據訴,報載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一名女性職員指控,遭副典獄長林○源性侵,原擔心工作不保隱忍,後因連續遭到施暴不堪受辱而報案,並向該監獄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委員會提出申訴。該監獄對此事件之發生、

調查及處置有無違失?法務部矯正署及宜蘭監獄有無落實監獄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工作?被害人提出申訴後,有無得到公平對待、妥善輔導及保護等情調查及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勞動部復函,抄該復函之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副本,併案存查。

(三)法務部復函,抄該復函之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確實查處見復。

(四)行政院復函,抄該復函之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持續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